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 30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盧 世 昌 (崔浩志代)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敏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李 宗 典	

列席：

蔣 萬 金 (呂明山代)

一、捐贈儀式：98 年度臺北市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國華人壽捐助拾荒業者防寒背心。

二、頒獎

(一)表揚 98 年度「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績優人員與區隊。

(二)表揚 98 年度各型垃圾車車容評比績優車輛保管人。

###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0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四、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1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8 年 11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第二科報告：檢陳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清除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8 年 10 月份、11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8 年 9 月至 11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98 年 11 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議員質詢有關回饋金是否可購買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問題，請第四科備妥資料向議員說明。

(八)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8 年 11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8 年 11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8 年 11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各單位撰寫新聞稿時，稿面之聯絡人請註明職稱、聯絡電話請依本府規定，統一以 1999(外縣市請撥 27208889)轉分機方式(府外單位除外)呈現。
- 2、各單位對於與本局有關之負面新聞事件，除即時反映處理外，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局發言人蕭主任秘書，同時通報本局 2 位新聞聯絡人。
- 3、各單位派駐勤務中心監看電視人員，若發現跑馬燈之新聞與本局有關事件，應在第一時間通報業務相關單位處理，同時通報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

(二)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8 年 11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二科瞭解中影貯存之溴化銀數量及是否排放污染問題，並研擬對策儘速處理。
- 2、有關廢水污染問題，本人於98年12月1日請第二科組成專案小組，朝毒管方面由列管場所源頭查核賣出對象流向，並對槽車使用營運情形進行列管，針對內湖科學園區使用毒化物工廠加強查核，縮小範圍鎖定目標加強查察部分，請儘速規劃辦理；另對於玉成抽水站前之大排水溝、內溝溪之污染亦列入重點稽查目標，並可考量結合環保義工加入查察行列，務必追查出污染源；另請調派人力支援稽查大隊採樣工作。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98年10、11月份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政處裁處成功的案件已訂定獎勵方式，為鼓勵第一個成功案例，本人特別發給5000元獎金獎勵，屆時請發布新聞以發揮嚇阻作用。

(四)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98年11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五科研究不乾淨塑膠袋之認定及妥善處理方式，請吳副局長督導。

(五) 第五科報告：98年11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

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有關本局 98 年 1 月至 9 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五科主動洽林里長並持續洽寵物店尋找方便有效率的清狗便機具。
- 2、請第五科調查各區隊轄區內狗便污染情形，對於污染最嚴重、民眾最深惡痛絕之區里，規劃辦理清狗便運動，號召當地里民一起響應，藉由此突出之作為帶動風潮，讓市民正視狗便污染問題。
- 3、請第五科洽狗便污染最嚴重之區里里長，試驗推行狗公廁之設置及使用。

(七) 人事室報告：請落實協助員工身心健康宣導，確實研讀本府印製「關懷你我他~協助員工身心健康知能引導」手冊相關案例與資訊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感謝人事室邀請專家為同仁做心理輔導。
- 2、請各區隊確實轉達隊員、市民工等第一線工作同仁，出勤時務必穿著反光衣，並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自身安全；清掃、清溝等各項作業均應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各區隊幹部確實負起輔導及督導責任。

## 六、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議員主持會勘案件，若發生參與機關在現場互推情形，市府形象會遭受打擊。爾後若有跨局

處權責不清之案件，請主要業務機關之主任秘書先行跨局處研商與因應，必要時陳報秘書長協調。本府將建立處理機制，屆時依該機制辦理。

- (二) 2009 臺北春浪音樂節在信義新天地廣場跨夜從 11 月 28 日晚上 9 點辦到 11 月 29 日凌晨 3 點，震耳欲聾的音樂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作息，爾後除特殊如跨年活動等外，凌晨 0 點至 5 點的活動申請案件一律不核准。
- (三) 對於預計可能會牽涉千人以上的活動，主辦機關事前應注意各項細節完善規劃，避免民怨。
- (四) 有關各行政區內之地方性問題，由區長負全責協調處理，請各機關配合區長推動業務。
- (五) 市長非常肯定警察局的為民服務態度。本局與民眾接觸最直接的巡查員及收運人員，務必特別注意稽查及服務態度，避免發生摩擦破壞本局形象。另市民對於現行分天分類資源回收作法常分不清楚，請第五科研究對市民較方便且不容易混淆的回收機制
- (六) 各局處舉辦活動時，應提早將交維計畫送交通局協助辦理。
- (七) 舉辦活動可強化本府政績，若有風險寧可不辦。
- (八) 為活潑呈現本府各項政績，本府發言人室規劃開闢主題網站「愛上臺北.從 A 到 A+」，網站目前區分為七項專區，其中「幸福臺北百分百」專區，請各局處將 11 月提報之重大施政績效內容，每項 100 至 300 字改以活潑、有趣、易懂之文字說明重寫，配合最多三張精彩照片或圖

表提供資訊處，請研考小組配合辦理；另請資訊小組比照市府網站規劃方向，研究委外辦理本局網頁更新事宜。

- (九) 配合文山貓空地區觀光發展貓空纜車復駛在即，有關三墩石茶壺博物館願意提供土地給市政府興建景觀廁所、部分廟宇或店家開放遊客使用之廁所輔導清潔維護重點，提供廁紙及洗手乳，及研擬補助標準及方式等問題，請第五科積極辦理。

#### 七、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本市活化淡水河系生活網，請第二科儘速洽資訊處以共同供應契約購置設備，並規劃生動、活潑、有趣的 3D 動畫方式呈現。
- (二) 98 年 11 月 11 日舉行之「獎金百萬家戶節能大作戰」獎勵節能減碳公開抽獎活動，請第一科儘快完成給獎作業，未得獎者寄發感謝卡致意。
- (三) 部分區分隊部辦公場所設在高架橋下，工作環境不佳，亦無適當的休息空間，請第三科積極洽財政局尋找合適的辦公場所用地，亦可考量辦公場所與點名場所分開之彈性方式處理。

散會：12 時 15 分。